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陳明昌
何宗慶
陳泰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被告 新東高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世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9,834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8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8,04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,04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錫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儀芳

